

吉林省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reno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in Jilin Province

主编部门：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批准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6年3月16日

2026 长春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通告

第 693 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吉林省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导则》的通告

为保证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的安全性与科学合理性，促进历史建筑保护与当代功能融合，现发布《吉林省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16日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规范吉林省历史建筑的修缮与利用行为，维护历史建筑本体安全，提升可持续利用水平，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具有历史深度与时代意义的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国内先进经验与吉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查勘、检测与评估；5 修缮设计；6 修缮施工；7 修缮验收；8 活化利用。

本导则由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由吉林建筑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导则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邮编：130051，E-mail: jjsbz@126.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吉林建筑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王 亮 刘欣伟 胡春江 刘冬梅
段 然 咸虹宇 孙 旭 曹永长

王仁珠 林 海 李一楠 邢立臣
薛云飞 刘志友 邓玉倩 姜彦冰
王馨悦 牟桐雨 马杏梓 李智超
刘凌云 刘梦竹 王俞人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周 毅 李天骄 李志国 邵子平
衣建全 沈 磊 车红锐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查勘、检测与评估	4
4.1	一般规定	4
4.2	查勘	5
4.3	检测与鉴定	7
4.4	综合评估	8
5	修缮设计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建筑修缮设计	12
5.3	结构修缮设计	16
5.4	设备修缮设计	20
5.5	专项设计	22
6	修缮施工	28
6.1	一般规定	28
6.2	建筑修缮施工	30
6.3	结构修缮施工	40
6.4	设备维护更新施工	43
6.5	专项施工	46
7	修缮验收	50
7.1	一般规定	50
7.2	程序与内容	51
7.3	档案管理	52
8	活化利用	54

8.1	一般规定	54
8.2	功能确定	55
8.3	空间调整	55
8.4	设施优化	56
8.5	运营维护	56
附录 A	历史建筑测绘档案资料	58
附录 B	残损检查重点对象及主要内容	60
附录 C	历史建筑价值特征要素保护清单	63
	本导则用词说明	67
	引用标准名录	68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1 总则

1.0.1 为规范历史建筑的修缮与利用，保证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的安全性与科学合理性，促进历史建筑保护与当代功能融合，实现保护传承与可持续发展的统一，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历史建筑的修缮与利用，包括查勘检测与评估、修缮设计、修缮施工、修缮验收和活化利用；传统风貌建筑修缮与利用可参照执行。

1.0.3 历史建筑的修缮与利用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s

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0.2 历史建筑修缮 restor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为保护历史建筑价值或充分利用历史建筑功能，对其室外环境、建筑整体及其组成部分的建筑、结构、设备及专项内容进行的维修行为。

2.0.3 历史建筑利用 utiliz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以不损坏历史建筑及其环境、价值为前提，延续其原有功能或赋予新的适当的当代功能。

2.0.4 历史建筑风貌 features of historic buildings

历史建筑的风格和总体特征。

2.0.5 价值要素 factor of value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集中体现历史建筑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价值等价值和特色的构成要素。

2.0.6 空间格局 spatial framework

建筑内空间的相互关系，包括建筑的体量、尺度、高度、层数，以及由建筑装饰和结构等所形成的空间布局。

2.0.7 重点保护部位 key protection areas

体现历史建筑特征，并具有一定完好程度的建筑立面、细部、结构体系与构造做法、平面布局及装饰等。

2.0.8 伪满时期建筑 Manchukuo-era architecture

指伪满时期建造或改建，具有该时期典型建筑风格、材料工艺、功能布局或历史印记的建筑物、构筑物。

3 基本规定

3.0.1 历史建筑修缮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最小干预、可逆性、可识别性和可持续性原则，以保证安全为前提，以价值要素保护为核心，并为建筑的合理利用预留弹性。

3.0.2 历史建筑应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等价值，结合现状，实行修缮。

3.0.3 历史建筑修缮应与历史建筑的使用功能相结合，延续城市文脉，修复外观，改善内部设施，满足使用功能需求，适度提高抗震、防火、防雷等抗风险能力。

3.0.4 历史建筑修缮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要求，保护历史建筑价值要素，满足安全、适用、耐久的要求。

3.0.5 历史建筑修缮鼓励采用数字测绘、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辅助开展历史建筑修缮工作。

3.0.6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前应开展查勘、检测、评估等前期工作，并完成测绘建档及历史建筑价值特征要素保护清单，初步明确修缮范围、修缮部位及修缮要求。

3.0.7 修缮设计应以法律法规、保护规划的要求为基础，以查勘、检测、评估成果及专家论证意见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修缮设计措施。

3.0.8 历史建筑修缮施工应严格遵循设计文件，实行样板引路，并保持动态反馈。

3.0.9 历史建筑利用应通过延续、完善、更新历史建筑使用功能，发挥历史建筑的相关价值。利用需求应在修缮前期纳入考量，引导修缮设计采用适宜的技术策略。

3.0.10 历史建筑的修缮与利用应关注其历史背景的特殊性，尤其是伪满时期建筑应统筹历史价值与使用功能适配，修缮时应保留其历史见证性物质痕迹，不应过度美化或掩盖历史真实性。

4 查勘、检测与评估

4.1 一般规定

4.1.1 历史建筑修缮应先进行查勘，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历史建筑进行检测：

- 1 建筑整体进行全面修缮；
- 2 建筑结构构件劣化或局部构件严重劣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3 改变用途或使用环境前；
- 4 建筑结构、设备系统的安全性、使用性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 5 受到自然灾害、人为灾害、环境改变或事故的较大影响；
- 6 出于保护或安全使用要求，需要了解房屋的建筑结构现状和安全性时。

4.1.2 查勘与检测的范围和深度应根据修缮范围、修缮部位、修缮要求以及建筑的保存情况进行确定，在查勘与检测过程中，当发生险情时，应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4.1.3 查勘与检测鉴定报告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的数据和评价结论应全面、客观、准确，局部因条件限制无法一次性完成时应予以说明，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补充、完善并作出评价。

4.1.4 历史建筑的评估应基于真实、可靠的查勘结果、检测数据资料和分析给出符合相关规定的结论。

4.2 查勘

4.2.1 历史建筑查勘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调查与收集、建筑查勘、结构查勘、设施设备查勘、现状测绘、残损检查、室外环境调查、消防安全状况专项查勘等，并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档，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资料详见本导则附录 A，同时提交历史建筑查勘成果。

4.2.2 资料调查与收集包含下列内容：

- 1 历史建筑相关规划资料、保护要求；
- 2 建筑原始设计、建造相关图纸及资料（如建造起止时间、建筑布局、建筑层数与高度、结构体系、主要材料、历史档案、历史照片等）；
- 3 建筑管理者、使用者、建造者的信息及日常使用和管理维护记录等；
- 4 建筑经历的历史事件（如地震、战争、勘察、检测、修缮等）的相关资料；
- 5 历史建筑所在区域的地质、水文、气象和地下资源开采等专项资料以及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 6 伪满时期建筑宜重点收集与其建造背景、使用历史、相关历史事件及人物有关的档案、文献及影像资料，梳理其历史脉络与价值载体。

4.2.3 建筑查勘包含下列内容：

- 1 屋面的渗漏和损坏状况；
- 2 女儿墙、出屋面烟囱、附属构筑物等的变形和损坏情况；
- 3 外墙饰面的开裂、渗漏、空鼓和脱落等损伤状况；
- 4 外墙门窗、幕墙等围护结构的密封性、破损状况以及与主体结构连接的缺陷、变形、损伤情况；
- 5 遮阳棚、雨棚、空调架、晾衣架、窗台花架、避雷装置等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的损坏以及与主体结构连接的缺陷、变形、损伤情况；

6 室内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连接的缺陷、变形、损伤情况；

7 材料类型及施工工艺查勘，包括建筑风貌的变迁及材料的历史时期，楼地面、墙面、屋面、门窗、细部构件的材料类型及施工工艺。

4.2.4 结构查勘包含下列内容：

- 1 结构的使用荷载变化情况；
- 2 建筑周围环境变化和结构整体及局部开裂、变形；
- 3 地面沉降及墙体残损情况；
- 4 结构构件及其连接的缺陷、变形、损伤。

4.2.5 设施设备查勘包含下列内容：

1 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消防等设施设备布置情况及所处的工作环境和使用情况；

2 设施设备、电气线路、附属管线、管道、阀门及其连接的材料等老化、渗漏、防护层损坏情况；

3 系统运行的异常振动和噪声情况。

4.2.6 现状测绘图纸应包括保护范围内的总平面，历史建筑的各层平面、顶棚平面图、屋顶平面、各向立面图、必要的剖面、典型构件大样图、结构布置等，并反映残损状况。

1 总平面图应反映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周边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与历史建筑本体的关系；

2 平、立、剖面图应反映建筑形制、尺寸、地形及与相邻建筑关系等；

3 大样图反映价值要素的特征及相邻构件构造关系，应在平、立、剖面图上索引清晰；

4 各类图纸应注明价值要素的分布情况、建筑及其构件的残损情况和范围。

4.2.7 残损检查应包括建筑、结构、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检查，残损检查重点对象及主要内容详见本导则附录 B。

4.2.8 室外环境调查应收集保护范围内室外环境的现状信息、历

史资料和基础设施情况等。

4.2.9 消防安全状况专项查勘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概况：既有消防设施系统图等现状情况、保护管理机构设置或专人管理岗位设置等保护情况；

2 火灾危险源：历史建筑及其周边区域火灾危险源及防火间距情况；建筑防雷保护装置情况；柱、梁、墙、板、楼梯、固定隔断等固体可燃物情况；建筑内部装饰装修、家具等移动可燃物情况；建筑用火、用气、用油、用电情况；

3 建筑防火概况：建筑参数、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区、疏散条件、部品部件燃烧性能；

4 消防设施：消防给水系统、灭火系统和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控制室；

5 消防救援：消防救援场地、消防车道等消防救援条件；消防救援站分布、消防人员配备和消防装备配置情况。

4.2.10 历史建筑查勘成果应包含查勘报告、现状照片和测绘图纸等。

4.3 检测与鉴定

4.3.1 历史建筑检测鉴定应包括现状调查、现场检测、鉴定分析等内容。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应符合《吉林省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技术导则》的规定，并对构件及结构的安全性、使用性进行鉴定分析，出具鉴定报告。

4.3.2 结构现状调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筑周围环境和结构整体及局部变形调查；
- 2 建筑场地和地基基础调查；
- 3 结构形式用途、修缮历史调查；
- 4 结构的使用荷载调查；

5 结构构件及其连接的变形、损伤调查。

4.3.3 专项检测与鉴定内容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常用的有地基基础检测、建筑位移与变形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病害检测、重点保护部位的完损检测等。

4.3.4 功能复杂、规模较大或有重大影响的建筑，在技术、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宜进行抗震鉴定。

4.3.5 检测鉴定应由相关的专业单位承担，检测和鉴定要符合相关专业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规定。

4.3.6 历史建筑检测宜采用无损或微损检测方法；当采用破损检测方法时，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当需要时应采取支撑措施，对破损部位应及时修复。

4.4 综合评估

4.4.1 历史建筑的综合评估主要包括：

- 1 历史建筑价值与价值特征要素的评估；
- 2 历史建筑本体建筑、结构、设施设备以及所在环境的评估；
- 3 保存状态、管理条件、威胁历史建筑的安全因素等保护

利用状况的评估。

4.4.2 评估应以相关研究成果、查勘和检测鉴定结果为依据。

4.4.3 历史建筑价值的综合评估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与文化价值。

- 1 历史价值是指历史建筑作为历史见证的价值；
- 2 艺术价值是指历史建筑作为人类艺术创作、审美趣味、特定时代的典型风格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 3 科学价值是指历史建筑作为人类的创造性和科学技术成果本身或创造过程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 4 社会价值是指历史建筑在知识的记录和传播、文化精神的传承、社会凝聚力的产生等方面所具有的社会效益和价值；

5 文化价值包含了文化多样性、文化传统的延续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相关内容。

4.4.4 历史建筑价值特征要素的综合评估包括功能类型、平面形制、结构、结构构件、历史环境要素、立面风格、材料、工艺、技术、细部构件，并形成历史建筑价值特征要素保护清单，清单内容详见本导则附录 C。

4.4.5 建筑现状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屋面防水层和保温层的构造、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构造、防火性能、外墙门窗、幕墙等围护结构的损坏程度，评定外围护系统的安全性和适用性；

2 根据梁、柱、板、墙等构件饰面以及内部装修的防火措施等，评定室内装饰装修的安全性和实用性；

3 根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等情况，评定建筑防火安全；

4 根据地下建筑出入口、窗井、风井等防雨水倒灌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评定地下建筑防汛安全。

4.4.6 结构现状评估应在现状查勘与检测的基础上，对结构现状进行安全性、可靠性评估。

4.4.7 设施设备评估，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 设施设备、附属管线、管道及其连接材料等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3 设施设备、附属管线、管道及其连接的保温、防冻、防电击、防高温、防辐射、防火、防雷、防污染、消毒等防护措施的有效性。

4.4.8 所在环境评估，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历史建筑所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人文环境评估，包括周边的山形水势、景观植被及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风貌；

2 相邻建筑物的结构干扰性评估；防火、采光、通风、排

水、防潮等环境干扰性评估，功能与风貌兼容性评估；

3 地基承载力、地形与排水、地下环境等场地安全性评估；

4 台阶、坡道等附属设施；围墙、栅栏、大门等围护设施；
古树名木、大型乔木、特色草木等园林景观。

4.4.9 保护利用状况评估，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历史建筑的保存状态、管理条件和威胁历史建筑的安全因素评估；

2 现有的利用方式是否能够在保证历史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

3 使用功能与社区需求、旅游与文化影响、历史景观连续性等社会文化环境评估。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5 修缮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修缮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设备设计、各类专项设计等。

5.1.2 修缮设计一般分为设计前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与补充设计等阶段，具体阶段的选择可根据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确定。

5.1.3 修缮设计采取的各类技术措施不以恢复至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为目标，应甄别、评估、保存各时期有价值、有特征的建筑载体及历史信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残损构件经修补后仍能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的，应予以保留。对于年代久远，工艺珍稀、具有特殊价值的构件，应以加固或必要修补为主，不得更换。修补或加固措施应具有可识别性，并尽可能为未来修复创造便利条件；

2 对原结构存在或历史干预造成的不安全因素，可增添少量构件以改善受力状态。新增构件应与原结构具有可区分性，其连接方式宜便于将来无损拆除；

3 彩画修缮应确保新旧部分协调，并具备可识别性。对于时代特征鲜明、式样珍稀的彩画，应采取保护处理；

4 采用有利于历史建筑保护的新技术或新材料，应经过严格试验与评估。具有特殊价值的传统工艺和材料必须保留。必要时应增加修缮材料及施工工艺样板的验收环节。所有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得妨碍后续的保护干预，并应进行详细记录。

5.1.4 历史建筑修缮与加固的设计文件宜包括基本信息、保护信息、现状勘察图纸、具体保护措施、修缮设计图纸和必要的附件

等，并满足各类专项审查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5.1.5 历史建筑的修缮设计除满足本导则要求外，还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56、《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的要求。

5.1.6 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规定时，应对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进行论证，同时其性能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5.2 建筑修缮设计

5.2.1 历史建筑的建筑修缮设计包括：楼地面设计、外墙设计、内墙设计、屋面设计、门窗设计、细部构件设计、室外环境设计等。

1 楼地面

5.2.2 楼地面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原有楼地面的历史材料和工艺进行考证，与原建筑风格相协调，并保留有价值的历史信息；

2 对木质地板开（断）裂、磨损、腐朽、松动等损坏情况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因现查勘件限制无法一次完成时，可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补充、完善。可以采用修补或剔补的应明确修缮的范围，并提升其防腐、防虫、防潮的功能；

3 对水泥、瓷砖地面的破损、磨损、开裂、空鼓等情况进行评估后确定具体的修缮和补强措施；

4 对石材地面的破损、断裂情况采取相应的修缮、补强、更换措施。

II 外墙

5.2.3 外墙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原样修缮重点保护部位的墙体，非重点保护部位做优化设计。充分考证墙体的历史材料和工艺，保留有价值的历史信息；

2 对墙体渗漏、开裂等损伤状况进行修缮设计，渗漏损坏部位进行密封和防水设计；

3 对饰面类墙体剥落、裂缝、空鼓；抹灰或涂装类墙体起壳、剥落；清水墙面风化、剥落、色泽变化、灰缝松动、断裂和漏嵌等情况采取相应的修缮和加固措施；

4 防水防潮构造、结构加固和增设设备等部位应尽可能采取隐蔽设计；

5 对历史建筑风貌影响较大的附加物，如各类设备管线、雨篷、空调外机等，应根据实际情况整治或移除。

III 内墙

5.2.4 内墙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原有墙体的历史材料及装饰物等进行充分考证，并保留有价值的历史信息；

2 对内墙面粉刷、材料的开裂、脱落等损坏状况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定，进行修缮设计，并明确材料的尺度、材质、颜色和相应的工艺；

3 对墙裙、踢脚线、装饰物等的损坏部位进行修缮设计，并明确材料的尺度、材质、颜色和相应的工艺；

4 对承重墙体进行修缮设计及加固措施，保留原有工艺做法，移除不具价值的改造物和添加物。

IV 屋面

5.2.5 屋面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充分考证历史建筑屋面的材料和工艺，保留其历史信息；
- 2 在不影响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完善屋面防水措施，对瓦屋面采取防滑落措施；
- 3 屋面防水防潮构造、增设设备应尽可能采取隐蔽设计。

5.2.6 平屋面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屋面应对女儿墙、天沟等构件的鼓胀开裂等损坏状况进行修缮及加固措施；
- 2 平屋面应对刚性屋面的开裂、防水构造损坏状况进行修缮及补强措施；
- 3 平屋面应对卷材、涂膜屋面防水层的裂缝、空鼓、翘边及保护层破损、渗漏状况进行修缮及更换措施；
- 4 平屋面排水系统应重点检查保温层、防水层和保护层。

5.2.7 坡屋面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屋面应对屋架、梁、檩条、椽子、屋面板等构件的腐朽、损坏状况进行修缮及加固措施；
- 2 坡屋面应对排水系统（如瓦片、檐沟、落水口等）堵塞、渗漏等损坏状况进行修缮及更换措施。对瓦片等外饰构件的更换应慎重比对，宜选用同材质瓦片，保留原有颜色、样式、规格及工艺做法；
- 3 坡屋面应对附属构件（如烟囱、天窗等）的损坏状况进行修缮及加固措施；
- 4 坡屋面排水系统应重点检查望板、椽子、析条、瓦片、泛水和防水层等。

5.2.8 当金属屋面板材搭接缝处、采光板接缝处及固定螺栓处渗漏时，应进行修缮，修补折弯屋面板，紧固螺栓，重新铺贴防水卷材或涂刷防水涂料，确保无渗漏。

V 门窗

5.2.9 门窗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重点保护部位的门窗应原样修缮，非重点保护部位可做优化设计，保留有价值的历史信息；
- 2 对门窗构件（窗框、框扇、窗台、玻璃、五金件等）的损坏情况进行修缮设计，可采用修补或剔补措施，并明确修缮的范围、材料的尺度、材质、颜色和相应的工艺；
- 3 对外门窗的渗漏情况，开启与关闭性能状况进行修缮及加固措施，渗漏损坏部位进行密封和防水设计；
- 4 玻璃、金属、石材面板破损时，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更换。

VI 细部构件

5.2.10 细部构件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根据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要求，可采取原样修缮设计；
- 2 保留体现特定时代风格、地域特征和设计手法的室内装饰材料、构造做法和工艺特色；
- 3 对细部构件的重点保护部位的材质、颜色及修缮制作、安装工艺和修缮质量提出具体要求；非重点保护部位若根据新的使用需求进行设计，应与原建筑风格相协调。

5.2.11 楼梯、栏杆、扶手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木楼梯栏杆、扶手、雕饰等的变形、磨损、松动、腐朽等损坏情况进行修缮设计、加固，并保留其历史信息，结合保护要求，在具有保护价值的木质疏散楼梯附近宜增设消防设施；
- 2 金属楼梯栏杆、扶手的断裂、锈蚀、脱焊等损坏情况进行修缮设计、加固，并保留其历史信息；
- 3 混凝土楼梯踏板、防滑配件等的损坏、缺失情况进行修

缮设计、加固，并保留其历史信息；

4 楼梯栏杆、扶手修缮后的安全性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5.2.12 对表面装饰、雕饰、壁炉及特色物品的样式特征、损伤状况进行修缮设计、加固，并保留其历史信息。

VII 室外环境

5.2.13 具有历史意义的环境要素应按原有的材料、构造、工艺、样式进行修复，恢复原有环境风貌。

5.2.14 绿化中的古树名木和特殊草木应给予保护，对新增的绿化宜优先选用原始风貌中的树种或本土树种。

5.2.15 道路和铺装宜按照原有布局、材料和构造形式进行修复，满足通行要求。

5.2.16 满足合理使用功能所需的设施设备的位置、体量、材料、色彩等应与历史建筑环境风貌相协调。

5.3 结构修缮设计

5.3.1 结构修缮设计应以历史建筑风貌和价值要素保护为前提，根据安全性检测鉴定和抗震鉴定，分析受力现状（结构修缮设计应以查勘成果、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历史建筑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确保结构设计的安全性、耐久性、可行性。

5.3.2 结构修缮设计范围应根据结构的安全需求确定，包括整幢建筑、独立区段和相关构件。

5.3.3 结构修缮设计应考虑温度、湿度、化学腐蚀、虫蛀、不均匀沉降等因素，并提出有效、合理的防治措施。

5.3.4 应保证历史建筑中价值结构体系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保留有价值的材料、构造与连接方式。

5.3.5 质量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不同的保护类别和现状情况选用适当的加固方法，不得破坏重点保护部位，涉及重点保护部位的设计方案宜专题论证；

2 在设计中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时，应进行专家论证；

3 结构加固设计文件应明确历史建筑使用荷载限值要求，荷载标准值取值、常用材料和构件的单位自重标准值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规定；

4 明确提出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倾斜、失稳、变形过大或坍塌的安全防范措施；

5 结构修缮设计新增构件应与原结构可靠连接，新增截面与原截面粘接牢固，形成整体，共同工作；

6 当改变使用功能或空间格局时，应进行结构承载力验算并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7 当历史建筑有抗震加固的需求时，应结合历史建筑的价值评估、抗震加固的影响评估以及使用需求等综合判定，并经过相应的技术审查程序确定，在不损害历史建筑价值的前提下开展。

5.3.6 根据结构形式的不同，结构修缮设计按现行国家标准《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702、《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钢结构加固设计标准》GB 5136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执行。

I 砌体结构

5.3.7 砌体结构构件的结构加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砌体结构墙体加固主要方式有：置换砂浆、置换砌块、复合砂浆钢筋网片加固、钢筋混凝土外加层加固、高韧性砂浆加固、高韧性混凝土加固、增设扶壁柱加固、外包型钢加固、预应

力撑杆加固等措施；

2 砌体结构构造加固与修补主要方式有：增设圈梁加固、增设构造柱加固、增设梁垫加固、砌体局部拆砌、砌体裂缝修补等措施；

3 因功能改变需拆除承重墙时，应设置转换结构，确保安全，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拆除的先后顺序；

4 因功能改变需对墙洞口封堵时，封堵材料应以砌筑材料为主，并采取措施确保新旧墙体共同工作；

5 新增装饰构件与原砌体结构之间应有可靠连接，确保整体性，同时不应破坏价值要素。

II 木结构

5.3.8 木构件结构加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楼板的加固，可根据其残损程度采用增大木格栅面积加固、部分新增钢梁加固、部分新增现浇钢筋混凝土楼面加固等方法；

2 木屋架的加固，可根据其残损程度采用打伞拨正、修正加固等方法；

3 木柱的加固，可根据其残损程度采用嵌补、剔补或墩接、高分子材料灌浆加固、更换新柱等方法；

4 木梁、木檩、木龙骨的加固，可根据其残损程度采用设置钢箍加固法、钢木结构加固法、嵌补加固法、增大截面加固法、局部替换法以及整体拆换法等修缮方法；

5 斗拱、雀替等装饰性木构件的加固，在不影响结构受力的情况下，以胶粘剂粘接为主，不建议进行整体更换。木楼梯木踏板磨损严重时，应选用相同材质、干燥的木材进行维修、拆换；

6 加固用的木材，应优先采用与原构件相同的树种，当确有困难时，也可选取强度等级不低于原构件、物理力学性能类似

的木材代替，替换的木材应满足承载力验算的要求；

7 历史建筑木构件中有白蚁病虫害时，可采用设坑投饵诱杀、毒土处理、化学药剂毒杀等方法进行处理，加固后的结构可按现行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 245 的相关规定进行白蚁防治。所有新加木构件的表面均应喷涂防白蚁药水，对滋生白蚁虫害的环境进行治理。

III 混凝土结构

5.3.9 混凝土结构加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楼面板及屋面板的加固，主要方式有钢筋网聚合物砂浆修复技术、粘贴碳纤维布加固技术、粘贴钢板加固技术等，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采用新增钢梁加固技术和置换混凝土板等方法；

2 混凝土梁的加固，可根据结构鉴定情况，采用嵌补加固法、外粘型钢法、增大截面法、粘贴钢板或碳纤维布、外加钢丝绳网聚合物砂浆面层加固、增设支点加固法以及置换混凝土、整体拆换法等加固方法；

3 混凝土柱的加固，可根据结构鉴定情况，采用外粘型钢法、增大截面法、粘贴钢板或碳纤维布、外加钢丝绳网—聚合物砂浆面层加固以及置换混凝土、整体拆换法等加固方法；

4 混凝土楼梯的加固，根据结构损伤程度的不同，可以选用粘贴碳纤维技术或粘贴钢条技术加固梁、梯段和平台；但由于楼梯底部多不做装饰处理，对承载力不满足后续使用要求和损伤较为严重的楼梯进行加固时，多采用增大截面法进行加固；

5 混凝土结构构件（或围护构件）钢筋外露、锈蚀或鼓胀时，应进行构件验算。现有配筋能满足承载力要求时，可采用喷涂阻锈剂的方法对钢筋进行防锈与锈蚀损坏的修复；不能满足承载力要求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加固措施；

6 加固新增混凝土的配合比应参照原构件的砂石级配，表面色彩和质感应与原有构件协调一致。

IV 地基及基础

5.3.10 以上各类形式的地基及基础加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查明基础形式、损伤情况、埋深、地基土质、地下水位、相邻基础等情况；
- 2 对地基及基础加固时，可采取如下措施：
 - 1) 扩大原基础面积，基础宜对称扩大，当条件不允许，也可一侧扩大，扩大的部分应与原基础部分可靠连接；
 - 2) 采用微型钢管桩进行加固，微型钢管桩应与原基础可靠连接；
 - 3) 采用注浆法加固时，应合理布置灌浆孔，提高加固效果；
 - 4) 采用整体筏板加固，筏板与原基础应可靠连接，且筏板应穿过原砌体墙、柱等竖向受力构件。

5.4 设备修缮设计

5.4.1 设备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历史建筑原有设备设施为价值要素的，应原状保护。能够修复使用的，应修复后原位保护使用，延续原有功能；不能继续使用的，应原状保护展示，禁止拆除破坏。设备改善应以价值要素保护和展示为前提，不得破坏或遮蔽价值要素；

2 保护有价值的原有设备，必须更换或新增设备时，其放置位置、外观尺寸、颜色等应与建筑风貌协调，且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3 各类管线安装部位、新增洞口或新增荷载处等应经核算，必要时采取加固和防震措施，各专业的的设计应相互协调。

5.4.2 设备及管线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系统管线敷设对历史建筑的最小伤害和影响，管线和设备应隐蔽设置，不得破坏重点保护部位；
- 2 优先利用建筑现有的接口和孔洞；
- 3 避让墨绘、石刻、隔扇、题名、题记等特色装饰等建筑构件；
- 4 避开潮湿部位和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

5.4.3 给排水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尽量利用原有供水方式，有条件时可利用市政管网供水；
- 2 原有给排水管道无法满足现行使用要求时，应进行维修、更新。选用与原管道材质相匹配、耐腐蚀、安全、环保、易安装的管材；
- 3 新增设备应合理布置，不得安装于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减少对历史建筑风貌的影响；管道穿过墙壁、楼板时，应设置套管；
- 4 有保留价值的卫生器具，宜按原式样进行维修。

5.4.4 暖通空调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节能、环保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 2 应以历史建筑保护等级、修缮要求选取，宜选用集中供暖或多联机等方式；
- 3 有保留价值的供暖设施，宜原样维修；为减少污染，不宜使用煤或明火等的取暖方式，且不应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供暖方式；
- 4 空调区域如采用有组织送风的新风系统，当外立面不允许设置新风取风口时，空调区域可利用可开启外窗补充新风。

5.4.5 电气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历史建筑对供电可靠性及中断供电所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程度确定其用电负荷等级和配电系统接地型式；
- 2 电气系统应选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设备；

3 原有配电设备、线路、电器选型和安装不满足相关规定时，应进行评估，按评估要求进行设计；

4 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敷设；

5 历史建筑防雷设施应进行评估，按评估要求进行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和《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 的规定；

6 强弱电电气管线不宜在外立面敷设；防雷引下线宜沿隐蔽处且避开主要立面敷设。

5.4.6 安全防范系统修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防设计应坚持对历史建筑最小干预，充分考虑历史建筑的特殊性，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

2 使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与历史建筑的整体风貌、构筑物特点和材料工艺等相协调；其安全性、经济性、适用性、兼容性、可维护性等应满足防护要求，并应优先选用环保节能的产品；

3 安防系统改建、扩建设计时，应详细评估原有系统软硬件设备、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利用价值，明确工程建设利旧内容；

4 应设置安防控制室，搭建联网的智慧安防监控管理平台。配置建筑智能化系统按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规定执行；

5 其他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 的相关规定。

5.5 专项设计

5.5.1 历史建筑专项工程修缮设计包括消防设计、节能设计、无障碍设计、环保设计及卫生防疫设计、防腐防虫设计、抗震设计。

I 消防设计

5.5.2 历史建筑消防设计前应先进行消防安全查勘，对现状消防执行的建筑防火标准及消防设施现状情况进行评估，针对评估情况开展消防设计。

5.5.3 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宜按照现行消防设计规范、规程的相关要求，提高建筑防火性能，新增防火保护措施及消防设施应满足结构主体安全且具有可逆性。

5.5.4 消防设计应以消除火灾危险源为原则，做到安全适用并兼顾保护与利用，使建筑消防性能在修缮后得到提升。

5.5.5 消防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仅实施修缮且不改变原使用功能时，消防设施的设置应不低于建筑原建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 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时，消防设施应满足变更后功能的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当为保护历史价值要素而执行现行标准确有困难时，应进行消防安全专项评估与论证；

3 成片布置的历史建筑，消防设施宜统筹考虑、共用设置。

5.5.6 历史建筑消防设计宜包括下列内容：

1 总平面消防设计，包括消防间距、消防车道及消防救援场地；

2 建筑使用功能对消防安全的影响分析；

3 防火分区、防火单元划分及安全疏散设计；

4 建筑防火构造与装修要求；

5 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火灾自动报警与应急照明系统、防烟与排烟系统、智慧消防系统等设施设计。

5.5.7 消防储水设施与设备房的选址及外观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消火栓、喷淋、消防卷盘及灭火器等设施的设置不应影响重点保护部位的历史风貌与价值。

II 节能设计

5.5.8 历史建筑节能设计应结合其历史与文化背景、建筑类型、使用功能、立面形式及外装饰材料等因素，选择相适应的节能技术，并使建筑外围护结构的节能性能在修缮后有所提升。

5.5.9 当历史建筑外立面为重点保护部位时，不宜采用外墙外保温技术。

5.5.10 历史建筑门窗节能措施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 2 当外窗损坏严重需整窗更换时，宜更换为节能窗，窗框型材应具有保温隔热性能，且形式、色彩及开启方向应与原窗一致。

5.5.11 屋面节能设计应在不影响历史风貌且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选用轻质、高效、难燃及以上的保温材料。

5.5.12 设备节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给排水、暖通空调及电气等设备应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其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 2 卫生器具应选用节水型；
- 3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渗漏，并应合理设置检修阀门；
- 4 室内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非重点保护区域应采用高效节能灯具；
 - 2) 重点保护区域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宜采用高效节能灯具；
- 5 全空气空调系统宜按实现全新风及可调新风比的运行方式进行设计。

III 无障碍设计

5.5.13 历史建筑无障碍设计应遵循保护优先、最小干预、功能适

配的原则，在保障历史风貌与价值要素的前提下，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使用需求。

5.5.14 无障碍通行设施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规划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并应避免重点保护部位；确需穿越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2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对历史地面的修复应采用原工艺、原材料，并宜进行防滑处理。

5.5.15 无障碍服务设施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入口及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不应随意拆改历史墙体；

2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门的开启方式宜与历史建筑门体风格一致，紧急开启装置应隐蔽设置，不应破坏门体历史装饰；

3 照明、设备开关面板应易于识别，其颜色、样式应与室内装饰协调。

5.5.16 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标识系统，连续清晰指引坡道、电梯等设施位置，不遗漏关键节点，样式应与建筑风格协调；

2 标识的安装位置与高度需满足站立、座位视角可见，避开历史建筑主要立面、碑刻及壁画等，确需设置时采用可拆卸、粘贴等可逆措施；

3 坡道起点等需警示区域，宜同步设置视觉与听觉标识，且应隐蔽设置不影响风貌。

IV 环保设计及卫生防疫设计

5.5.17 环保设计及卫生防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增通风系统应设置消声装置，各类新增或更新的水泵、风机、电梯等机电设备应设置减震器；

2 产生废烟、废气的历史建筑，应配置符合环保标准的净化、过滤设备；

3 增设的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的动力设备应采取消声、隔振措施；

4 有餐饮功能的历史建筑，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餐厨废水宜经二级隔油处理后排入室外污水系统；

5 设计后勤流线、垃圾清运、隔油设备位置、排气排油烟设备位置等，设置需避开建筑核心保护区域，不应破坏历史建筑风貌，且应采用可逆性安装工艺，材质、外观与历史建筑风貌适配，不应改动或损伤历史构件。

V 防腐防虫设计

5.5.18 防腐防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改善构件的自然通风条件，屋盖、顶棚和架空层等宜增设通风口；

2 墙体、地面等处宜进行防潮设计；

3 应进行室内、木材等虫害检测和防治的设计；

4 外露木材宜进行防腐防虫防火处理；

5 木构件与墙面、地面交界处，应进行防腐处理；

6 新增木构件防腐防虫的处理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 的规定；

7 历史建筑木构件修接、拆换时，应优先采用与原构件相同树种的木材；原树种木材确难获取时，可选用物理力学性能相近、强度等级不低于原构件且经检测验证的其他树种木材，进场前需检验材质、控制含水率不大于 12 %。

VI 抗震设计

5.5.19 抗震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抗震加固设计应不影响原建筑风貌；
- 2 抗震加固设计应遵循确保正常使用安全达标、抗震适度提高的原则；
- 3 后期维修加固增加的外露构造柱、圈梁等抗震加固设置，宜采用内置卧墙围梁构造柱等方式进行隐蔽处理。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6 修缮施工

6.1 一般规定

6.1.1 修缮施工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建筑宜开展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评审。

6.1.2 修缮施工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查勘成果、检测报告、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对历史建筑及室外环境进行全面检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做好文字记录；

2 对隐蔽部位进行查验和复核，当发现结构、构造、材料等信息与设计文件不符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做好现场记录；

3 修缮构件影响结构传力路径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受力计算，制定结构安全专项方案，保障建筑结构和施工安全；

4 应对价值要素部位进行标牌标识、硬质防护或覆膜保护等适宜的保护措施；

5 对保护类别较高、功能复杂或规模较大的历史建筑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6.1.3 修缮施工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注意保护历史建筑价值要素，重点保障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随时关注设备设施和施工干预对建筑安全的影响；

2 施工过程中应保留建筑历史痕迹，延续其历史风貌。如发现价值要素新线索，应立即进行保护，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3 评定为价值要素部位的材料、工艺和施工方法，应先行制作样板，体现修缮干预程度。样板完成后应组织进行样板综合

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样板实施，实施时应按样板施工，避免因不当干预带来的潜在损害；

4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环境保护，制定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过程对历史建筑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应加强价值要素干预过程的隐蔽验收、工序交接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修缮质量；

6 应凸显历史建筑的属地特点，注重地域特色，宜运用本地素材修缮建筑本体和营造景观，传承与保护传统技艺；

7 替换或新增构件应具有可识别性与可逆性，且不应历史建筑本体造成破坏。

6.1.4 历史建筑修缮施工时，当发现与设计不符的损伤情况或出现异常倾斜开裂等情况，应停止施工并立即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确保施工在合理，安全前提下进行。

6.1.5 历史建筑修缮施工所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优先采用原工艺、原做法，工艺失传时，应采用相近的工艺进行修缮，并最大程度地还原原工艺信息和特点，使其呈现出所属建筑年代和建筑风格特点；

2 重点保护部位采用新的材料和工艺时，应在施工前进行试验研究，经设计确认后应用，并具有可识别性；

3 采用新的材料时应与原有材料风貌协调，性能兼容、稳定、耐久，与原有材料连接可靠；

4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新材料和原有材料移位更换，均应按国家规定见证取样送检。

5 对进场材料取样送检。

6.1.6 修缮施工时施工现场防火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 50720 的规定。

6.1.7 修缮施工应注意对建筑场地地形高差、排水设施、景观铺装、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若无法原状保护会对历史环境要素造成破坏时，应采取临时迁移等干预保护措施。干预前

做好原状记录，施工结束后立即按原状恢复。

6.1.8 修缮过程中应详细记录传统技艺做法，同步做好工程记录和档案资料整理，真实反映修缮实际情况。

6.1.9 修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建筑后续的空间利用和设备更新条件，避免因施工工艺或材料选择不当对未来利用造成障碍。

6.2 建筑修缮施工

I 楼地面

6.2.1 楼地面修缮施工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有特殊工艺的楼地面应先制作样板，经相关专业人员确认后施工；

2 对三合土、水磨石等特色地面施工前应进行取样化验，通过配比实验或者满足设计要求后施工。

6.2.2 楼地面修缮施工中应按传统构造、工艺做法作业，不应擅自改变隐蔽部分做法和缺少中间工序。

6.2.3 木质地板修缮施工应根据损坏程度确定施工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木楼（地）面板由于缺损、松动或腐烂，且损坏面积未超过总面积的 20% 时，应选择局部修换；

2 当木楼（地）面板面层的磨耗凹陷深度不大于 2 mm，且累计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10%，并且不影响使用安全，宜采取磨平翻新的方法进行修复；

3 保存尚好的木楼板，当搁栅断面偏小、间距过大时，可增设搁栅，地垄搁栅应采取防潮、通风措施；

4 拼花木地板的面层磨坏、残缺时，应选择同质、同规格和色泽的材料，按原有图案进行拼修。具有特殊工艺且需保护的拼花、蓆纹地板等，铺钉或修缮时应按照编号施工。铺贴用胶应

符合防水、防菌和环保等要求；

5 木地板修复所用材料应作防腐、防潮、防虫处理。

6.2.4 特色水泥地面、水磨石地面损坏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面裂缝轻微时，裂缝可采用同色彩的水泥色浆填实；
- 2 地面空鼓严重、裂缝较大时，应剔凿空鼓至坚实部位成规则形状，倒坡槎裂缝成沟槽，清理干净后涂刷界面剂进行修复。

6.2.5 方砖地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仅面层破损时，可采用砖粉进行补齐、补平；
- 2 补配砖不应有缺棱掉角、断裂、破碎；
- 3 基层应夯实，灰泥体积配比为3:7或4:6厚度不宜小于40mm。

6.2.6 石材地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仅有局部破损、少量开裂等残损情况，不影响安全使用时应保持原状；

2 对需更换的石材，应选用同质地无裂缝、炸纹、隐残的石材；

3 石材应保护性拆除，标号定位；

4 基层应夯实找平；

5 保留石材地面，应按标号原位恢复；

6 新增石材材质、色彩等应与保留石材协调。

6.2.7 阶砖地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阶砖应按原阶砖的颜色、尺寸、厚度采购；

2 铺设时采用白灰砂浆做底勾缝，用细砂石灰浆抹缝。

6.2.8 三合土地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三合土地面修缮前应对原三合土成分、色彩和强度进行分析，与原三合土的特性接近；

2 三合土地面应分层拍打，下层具有一定强度后再制作上层三合土。

II 外墙

6.2.9 外墙体修缮施工前，应对墙面所用材料、构造、工艺特点及残损原因进行复查，有特殊装饰效果的，应测绘、录像和文字记录，建立工艺档案。同时应根据图纸对墙面的病害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地查勘，并做好记录，完善墙面病害档案。

6.2.10 外墙面施工前应样板先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施工。

6.2.11 修缮施工中，应对有价值墙体、墨绘、题记、标语和特色工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6.2.12 外墙面污染、霉变部位的清洗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应先挑选对外观影响较低的部位进行局部清洗试验，经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6.2.13 外墙面缺损、开裂、风化、腐朽部位修补前，应将需修补和周边疏松部位清理干净，确保粘结牢固。

6.2.14 外墙面修补应采用原材料和原工艺。对于墙面轻度损坏、缺角、表面风化的部位，可采用添加无机颜料的配色砂浆进行修补；对外墙面损坏较大的部位，可采用挖补和嵌补方式进行修补。

6.2.15 外墙面施工时应加强观测和监测，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证安全。

6.2.16 外墙面施工时，应做好灰尘、废水和废气的收集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6.2.17 夯土墙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修补抹灰层破损时，应清理周面层，重新用柴泥灰浆作底、找平，纸筋（麻刀）灰浆抹面压光，修补时做好新旧抹灰面搭接；

2 墙体修补时，应先清理破损、松散等部位，进行镶嵌修补，并增加钢丝网水泥混合砂浆底粉刷保护；

3 使用的修补材料和施工工艺应与墙面体的建筑工艺相类同。

6.2.18 清水墙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修缮前应对原有材料、构造的类型、颜色、规格、形式进行调查，风化部位应清理至坚硬部位；

2 修缮前应对损坏的防潮层进行修复；

3 修缮后砖面及缝隙应色泽均匀，与原有建筑外表面原状保持协调，新旧砖面颜色过渡自然，与原风貌协调，无变色、无泛碱、无污痕；

4 墙面宜进行憎水处理，处理前应根据样板效果要求确定憎水材料；

5 挖补替换宜使用清理后的旧砖原状修复。尚需补配的砖质地、硬度、观感、尺寸应和原砖一致；

6 应尽量保留老砖缝，经评估需要剔除的砖缝，其深度应达到规定要求。灰缝的修补，应剔除损坏的灰缝，并按原材料、原色彩和嵌缝形式修补；

7 墙面轻度损坏缺损、表面风化深度小于 5mm 时，宜作砖石表面增强处理；墙面破损深度为 5mm~20mm 时，应采用同色胶凝砖粉修补；墙面严重缺损或风化深度大于 20mm 时，应采用老砖或相同模数传统工艺制造的黏土砖或砖片，通过挖补、镶补等方法修补。

6.2.19 一般抹灰墙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应进行空鼓、疏松、裂缝检测；

2 面层出现酥松、剥落，若基层强度和整体性较好，可凿除面层，局部修补；

3 基层砂浆酥松、起壳面积大于 0.1m² 或起壳同时有裂缝时，应凿除重做；基层起壳无裂缝，且起壳面积小于 0.1m²，可注浆修缮；

4 面层无起壳现象，裂缝宽度大于 0.3mm 时，可进行嵌缝处理后重新涂刷；裂缝宽度小于 0.3mm 时，可重新涂刷；

5 当抹灰面层具有特殊保护价值时，空鼓、裂缝部位宜采用改性石灰注浆加固处理。

6.2.20 饰面类墙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面轻度损坏缺角、表面风化时，应凿除风化酥松处，用同色砂浆修补。若严重损坏风化，宜采用挖补、镶补或嵌补等方法修补；

2 灰缝的修补应剔除损坏的灰缝，并按原有材料、原色彩和嵌缝形式修补；

3 需改变材料和嵌缝形式时，应做试样，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4 特色涂料外墙清洗时，应注意对原墙面的保护，不破坏特色工艺。

6.2.21 水磨石和水刷石饰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重新修复的水磨石，基层应先凿平，并用 1:3 水泥砂浆分层抹平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10；

2 先在基层刷一遍掺 108 胶的水泥浆，刷后随抹 1:3 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10。稍收水后将其表面划毛。再找规矩，先做上排灰饼，再吊垂直线和横向拉通线，补做中间和下排的灰饼及冲筋；

3 当基层空鼓、裂缝轻微时，可不予修缮，裂缝可采用相同颜色的水泥色浆填实；

4 基层空鼓严重、裂缝较大时，应剔凿空鼓至坚实部位成规则形状，倒坡槎裂缝成沟槽，清理干净后涂刷界面剂进行翻作。

6.2.22 石材墙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修缮过程中选用原有石材或与原有石材相匹配的材料，应充分考虑石材的颜色、质地、纹理和硬度等因素；石材的花纹、质感、色彩应相近，不应有隐伤、表面风化等缺陷；

2 修缮过程中应采用科学合理的修复技术，包括粘接、填补、打磨、封护等方法。在保留原有石刻纹饰和细节的同时，保证修复部位的坚固耐用，防止进一步恶化；

3 对于返碱、石锈、涂鸦的处理，应采用排盐、中性材料清洗，区分历史痕迹和病害，保留建筑历史沧桑感；

4 对于膨胀螺栓、空调支架等残留构件的处理，应采用机械钻孔法，用相同石粉填料进行封堵，面层效果应保持协调；

5 根据面层裂缝、松动、风化和损害情况的不同，采取砂浆修补、增强处理和补嵌等不同的修缮施工方法。

6.2.23 石碴墙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碴墙面包括水刷石墙面、斩假石墙面、干粘石墙面、剁斧石墙面等；

2 墙面的石子粒径、颜色和材料配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线角部位石粒应饱满，不应出现黑边，应粘接牢固，无空鼓、裂缝、风化等现象。

6.2.24 有价值的墀头、通风口、勒脚、墙帽、墙界石等墙体细部应按原形制修补。

III 内墙

6.2.25 内墙体修缮施工前，应该首先拍摄、记录原有墙面所用的材料、图案，确定其施工工艺。

6.2.26 白石灰粉刷的墙面由于空鼓脱落或裂缝等因素，当不必要保留原有工艺、构造要求，修缮时可进行凿除，重新采用现代材料水泥石灰砂浆或石膏进行面层装饰。

6.2.27 瓷（陶）砖、石材饰面内墙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若墙面面砖损坏，则应按规定剔凿、清理干净然后浇水将其湿润，修补底层灰结合层，采用原材料、原大小的面砖（若无同品种和规格的面砖，则应采用与原面砖相仿的面砖）补镶牢固；

2 当面砖与结合层之间存在空鼓时，应采用相同颜色的水泥砂浆封闭孔洞，打磨光平并与原有饰面砖基本一致。

6.2.28 水磨石饰面内墙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修复裂缝时，应选择与原墙面同种水泥和粒径十分接近

的石子作为原料，确保新材料与原水磨石墙面粘接牢固；

2 如果破损面积较小，并不严重，修缮时可以使用云石胶或其他胶进行填补。若受损面积较大，比较严重时，可以使用预制水磨石进行替换。

6.2.29 木饰面内墙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装木装饰龙骨入墙的部分必须做好防火、防腐、防虫和隔潮处理。龙骨的大小尺寸应和原龙骨相同。龙骨修复完成后，再进行表面装饰层的安装；

2 新采用的表面装饰层材料应该与原有木材的树种、材质、规格、纹理相近。保证装修风格、颜色和工艺等特点与原来一致。

IV 屋面

6.2.30 屋面修缮施工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屋面施工前，应对屋面结构、构造的损坏情况进行详细检查，重点检查支撑结构老化状况、防水层完好性，并做好记录；

2 平屋面应重点检查保温层、防水层和保护层；

3 坡屋面应重点检查望板、椽子、桁条、瓦片、泛水和防水层等。

6.2.31 屋面施工拆除时应进行保护性拆除，拆下的瓦片宜编号放在指定的位置。

6.2.32 屋面施工应使用与原屋面相同或相似的材料，保持原有的样式和细节特点，修缮后能重现历史风貌。

6.2.33 屋面施工应严格按照原构造关系施工，设计文件经论证可增设防水层的，应保证防水层与基层和瓦件连接可靠。

6.2.34 屋面修缮施工中，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检查，并在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当下道工序或相邻工程施工时，应对已完成的部分做好成品防护。

6.2.35 烟囱、天沟、檐沟、管道、山墙、老虎窗、女儿墙，屋面

可利用的旧檐沟、落水管及铁制零配件等，应按原状修复，并做好防锈处理。旧檐沟、落水管无法继续使用的，应按原状定制，无法定制的按原样式采用新材料重做。

6.2.36 各式屋脊及其饰件的修缮应尽可能采用原有材料、样式、工艺进行补配、修复，施工时应拼接严密，安装牢固。

6.2.37 平屋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修复屋面结构层的损坏，并保证结构有足够的泛水坡度，上人屋面宜增设表面保护层；

2 屋面的防水、保温层、变形缝、泛水、出水口等构造的施工，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6.2.38 坡屋面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尽可能保留并继续使用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瓦件，使用前应进行清理，将灰、土铲除扫净；

2 同一坡面上应使用相同规格、色泽的瓦片，瓦片有缺角、裂缝、砂眼、翘曲等缺陷的不应使用，修铺后屋面应坡度平顺，屋脊平直牢固；

3 当屋面坡度大于 30 度时，瓦片应可靠固定。

6.2.39 屋面冬季修缮施工应有防冻保温措施，雨季修缮施工应有防雨措施。

6.2.40 顶棚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施工应平整光滑、棱角顺直，抹灰涂饰均匀、粘接牢固，不应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颜色均匀一致，无返碱、咬色、刷纹等；

2 对有吸声、反射声光及艺术等特殊要求的顶棚，可在规定限度内，做相应的构造处理。

6.2.41 板条吊顶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条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错缝搭接；

2 抹灰材料的配合比应参照现状或原状进行试配，并达到设计效果后再全面施工。

V 门窗

6.2.42 门窗修缮施工应尽量采用原工艺做法，利用原有材料修复，保持原有风格。

6.2.43 门窗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局部修缮的门窗料应尽量利用原有门窗料，利用旧料应经专业检测或现场诊断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在保护的前提下，非价值要素的门窗修缮时宜同步采用节能措施。

6.2.44 门窗修缮施工可根据门窗松动、变形、腐烂或锈蚀、开裂等损坏程度的不同，采取整理加固、矫正、拼接、更换等修缮方法。

6.2.45 门窗小五金件基本完好时，应清除油垢、锈蚀；小五金、零件缺损时，应按原有样式、规格、材质进行补配定制。

6.2.46 门窗玻璃损坏时，宜按原有花样、色彩补配；不能补配时，宜用粘贴原色彩膜的普通平板玻璃或压花玻璃替换。

6.2.47 门窗框（套）翘曲、变形时，应予矫正；严重损坏时，应锯除损坏部分，并采用相同规格的材料拼接牢固。

VI 细部构件

6.2.48 细部构件修缮施工前，应绘制纸样、拓样或套样，制作样品。

6.2.49 细部构件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对基层进行检查，当基层损坏时，应对基层进行修补、加固，并做好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2 应优先利用原有材料，装饰的规格、式样和构造、连接方法应与原有装饰一致，保持原有风格。其他一般性装饰，可作适当简化，并与原物相协调；

3 应根据残损程度采取相应的修缮方法，轻微损坏时宜保持原状；中度损坏时宜采用原位修补法；严重损毁或缺失时，宜进行整体性修复。

6.2.50 楼梯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斜梁损坏，应拆换或加固，并按照勘察设计和实际尺寸放样制作；

2 木楼梯踏面、踢板轻微磨损时，可保留原状；残损严重时，宜按原有材料、规格和式样进行更换；

3 金属材质楼梯应对构件进行除锈、防锈处理；严重锈蚀、缺损时应按原规格进行补配，保证连接牢固；

4 钢筋混凝土楼梯基层完好时，应嵌补浅表裂缝；基层已出现露筋等情况时，应对钢筋除锈后进行修补；当严重损毁时应按原式样凿除重做；

5 楼梯栏杆、栏板、扶手局部损坏或缺失时，应采用原有材料、原样式进行原位拼接；严重损坏或整体丢失时，应进行复原。

6.2.51 油饰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油饰修缮尽量采用原工艺做法，修补应尽量与原材料、原风格一致；

2 油饰应根据残损状况，采取局部修补或剔除重做的方式；

3 出现面层开裂、起泡、起皮等损坏时，可局部修补；出现基层起鼓、酥松、粉化、面层老化等严重损坏时，宜剔除重做，施工时不应损伤原有结构层；

4 浮雕构件的表面装饰修补应防止涂层过厚造成雕饰细节缺失。

6.2.52 雕饰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雕饰基本完好或有轻微损坏、仅需原位修缮时应检查其与基层结合的可靠程度；有局部脱离、空鼓等现象时，应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

2 特定主题的雕饰修缮施工前，应由各方对其内容、造型

进行确认，有依据时应复原，无明确依据的宜维持原状。

6.2.53 板条抹灰类装饰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抹灰修补前应先铲除破损抹灰层，清理修补板条基层后分层补抹，抹底层灰时应将灰浆部分压入基层板条缝内；
- 2 装饰线条视损坏程度修补，不应用市场成品替代。

VII 室外环境

6.2.54 保护范围内室外环境中的价值要素在修缮施工时应注意历史信息的保护，不应破坏。

6.2.55 在修缮施工中，需对室外环境的价值要素造成扰动时应原状修复。

6.2.56 贴邻历史建筑的新种乔木不应选种高大落叶树种，根系不应影响建筑基础。

6.3 结构修缮施工

I 砌体结构

6.3.1 修缮施工前应核查砌体的垂直度和标高、检查关联结构构件，必要时进行临时支撑加固以确保安全。

6.3.2 对砌体主体结构修缮施工前，应做好支护措施，同时减少对主体结构的振动和破坏，保证施工和结构安全。

6.3.3 当新旧墙体结合施工时，新旧砌体咬合应上下错缝，外观保持原状。

6.3.4 砌体补配砖墙时应按原有墙壁的构造、尺寸和做法进行砌筑，并应对相邻墙体进行加固与保护。

6.3.5 砌体结构的修缮施工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924执行。

II 木结构

6.3.6 木结构修缮施工应采取结构的连接与构造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查勘与检测的基础上，结合施工过程进一步检查木结构主要节点，包括屋架的端节点、桁条和椽子的搁置支点，柱梁之间的连接点，以及附墙木柱的内侧面、柱脚等；

2 应检查木构件之间、构件与围护墙之间的连接和支撑；

3 木结构的屋架、梁、柱、桁条等出现与设计不符的腐朽、虫蛀、开裂时，应报请设计单位。

6.3.7 对木结构进行打伞拨正时，应先揭除瓦顶，拆下望板和部分椽，并将檩端的榫卯缝隙清理干净；如有加固铁件应全部取下；对已严重残损的檩、角梁、平身科斗棋等构件，应拆除。

6.3.8 木结构的打伞拨正，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次调整，每次调整量不宜过大。施工过程中，当发现异常声响或出现其他未估计到的情况时，应立即停工，待查明原因，清除故障后，继续施工。

6.3.9 对拆除、更换、新增的构件尺寸、位置、数量做好详细记录，对隐蔽结构的构造情况做好施工记录。

6.3.10 木结构的修缮施工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执行。

III 混凝土结构

6.3.11 修缮施工前，应根据查勘和设计文件的内容，进行检查承载详细情况，再制定修缮施工方案，以确保修缮施工和修缮建筑的主体安全。

6.3.12 当需加固的构件中的原钢筋材料性能不明确时，应做机械性能试验；必要时，应做化学成分检验。

6.3.13 进行剔凿、拆除等作业前应查明内埋管线、钢筋位置，宜

采取人工剔凿、静力切割等措施，不得对相邻重点保护部位产生不利影响。

6.3.14 新旧混凝土结合面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原混凝土构件表面的抹灰、饰面层、油污和灰尘等，应清除干净；

2 表面酥松、起壳时，应剔凿至露出坚实新槎；

3 进行凿毛处理，表面用压力水冲洗干净。

6.3.15 新旧钢筋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旧钢筋焊接前，应剔凿除原有结构构件的钢筋，应清除旧钢筋上的污物、锈蚀及其周围的松散混凝土等；

2 新旧钢筋因材料不同无法焊接时，可采取搭接或机械连接等方式。

6.3.16 混凝土结构的修缮施工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执行。

IV 钢构件

6.3.17 修缮施工前，应先在前期查勘设计的基础上对钢结构节点的腐蚀、变形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检查，再制定修缮施工方案，以确保修缮施工中钢结构的稳定和安全。

6.3.18 加固施工前，应清除被加固构件表面的污物和锈蚀。加固施工需要拆卸或卸荷时，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安全。

6.3.19 矫正钢构件，宜在常温下冷加工。矫正变形杆件，应逐渐加力，在矫正最后阶段，达到查勘设计要求消除的变形时，应恒压保持10min~15min。杆件矫直后，应检查有无损伤和裂纹。

6.3.20 加固施工时，应先点焊固定装配好全部加固零配件，再加固结构最薄弱的部位和应力较高的构件。

6.3.21 焊接加固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的规定执行，并对焊缝质量进行检查。

6.3.22 钢结构的修缮施工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执行。

V 地基及基础

6.3.23 地基与基础工程修缮施工前，应具备下列资料：

- 1 工程地质资料；
- 2 查勘和设计资料；
- 3 临近建筑的基础布置和主体结构、建筑附近地下和空中管线资料；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
- 5 房屋沉降、倾斜、裂缝测量资料；
- 6 基础施工风险分析和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3.24 修缮施工过程中，应对房屋的沉降、倾斜及裂缝发展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当建筑发生异常变形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安全处理措施。

6.3.25 修缮施工完成后，应及时修复相关损坏部位，不得影响原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6.3.26 基础的修缮施工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执行。

6.4 设备维护更新施工

6.4.1 设备修缮施工过程中应对原有历史建筑设备进行保护。

6.4.2 新增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减小对历史建筑的破坏，禁止在具有重要价值的部位施工开孔。

6.4.3 各类管线布置时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合理布线，不得损害历史建筑风貌。

I 给排水

6.4.4 给排水管线的修缮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更换给水管道，应用与原管材质相匹配的管件，或其他满足耐久性的管件代替；

2 给水管道通过墙壁和楼板处，应设置金属或塑料套管，套管内不得有管道接口。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20mm；安装在卫生间及厨房内的套管应采用钢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50 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安装在墙壁内的套管，其两端应与饰面相平；

3 更换给水横管，应有一定的坡度，当设计无要求时，应按 2% ~5%的坡度倾向泄水点；

4 更换埋设室内给水管道的深度，不得小于 400 mm，室外管道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并做好防腐处理；

5 室内排水管更换使用 UPVC 管时，其接口应用粘结剂粘牢，粘结剂的理化性能，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6 更换室内排水管或配件，应由其末端拆卸到破损部位进行更换，不得在破损部位随意打碎更换，更换施工时应按原有管道接口，坡度安装，并将固定管道的托、吊、钩、架等修理加固；

7 更换排水管道，不宜使用直角三通和正十字四通，排水立管断面缩小 1/3 及以上时，应拆换；

8 更换排水管道，承插接口（UPVC 管除外）用油麻填实后，应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32.5 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石棉水泥捻口，不得使用一般水泥砂浆抹口；

9 重点保护部位卫生洁具及零件损坏，应按原件进行维修拆换。

II 采暖设备

6.4.5 采暖设备包括暖气、壁炉、空调等，其修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更换暖气管道，管径不大于 32mm 时，应用螺纹连接；管径大于 32mm 时，可用焊接或法兰连接；

2 拆除室内暖气管道，应将活接头打开，按顺序拆卸，不得在管道中间任意锯截；

3 拆换室内暖气管道，靠窗户的主管道外皮距窗口的净距不应小于 150mm，靠墙角的主管道外皮距墙角的净距不应小于 100mm；

4 维修或拆换部分管道时，应对相应的托、吊、钩、架等进行检修，并同拆换的管道一起涂刷防锈漆；

5 更换翼型散热器，应保持翼片的完整，其掉片数量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新换的翼型散热器应保持和原来一致；

6 更换铸铁散热器，用热水采暖的，可使用耐热橡胶垫或石棉垫，但衬垫外径不得突出对口表面；

7 冲洗散热器及管道，应拆卸分别冲洗干净后，方可重新安装再用；

8 更换后的散热器（包括明装管道）均应涂刷防锈漆一遍，面漆两遍，暗装管道应刷防锈漆两遍，面漆两遍；

9 分体式空调的室内机宜置于与家具、装饰风格和色彩相协调的柜子中，通风面积应达到设计要求；

10 分体式空调的室外机宜放置在墙角、阳台、露台或屋顶上，外侧可安装与建筑风格相协调的木百叶或外机金属罩等；

11 有多台空调室外机时，需注意空调外机垂直、平面合理迁移，使其布置在一个垂直方向内；

12 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可布置在吊顶层或架空地板内，通至室外的新风管、新风百叶风口和制冷剂管，外层保温应选择接近

外墙墙体颜色；

13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内部留存下的壁炉等设备、设施等，应重视其历史价值。壁炉台损坏修补，应先拍照和实测图样尺寸，再拆除损坏部分，甩好接槎，按拍照和实测图样雕制整修，装订、粘结牢固、规整。做好其维护保养工作，保持、恢复原有建筑风貌形象。

III 电气

6.4.6 电气设备修缮施工规定：

1 电源引入宜采用电缆埋地进线；

2 非消防导线明敷在墙壁、吊顶之间应进行绝缘处理；非消防导线暗敷应穿管设在不燃材料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15mm；

3 电气桥架、主管沿墙体敷设时支架宜固定在墙体结构上；电气桥架在木梁、木屋架固定时应增设钢梁及各类支吊架固定；

4 穿越防火隔墙和楼板的电气管线应进行防火封堵；

5 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木构件上，应采用绝缘导线、瓷管、玻璃丝等非燃材料做隔热保护；

6 开关、插座和照明器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7 更换损坏的防雷与接地装置，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安装，并进行现场接地电阻测试，实测电阻值。

6.5 专项施工

6.5.1 消防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针对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制定专项保护方案，施工中严禁采用钻孔、开槽、凿击等破坏性工艺安装消防设施，确需在

非重点部位作业时，应采用可逆性固定方式，施工后及时修复构件原貌；

2 采用防火卷帘时，卷帘盒应嵌入吊顶或墙面，外观与历史装饰协调；采用防火隔墙时，优先选用与原墙体材质兼容的防火材料，墙面装饰层按原工艺复原；

3 涂刷的防火涂料不应破坏价值要素的样式、外观；

4 室外消火栓管道采用埋地敷设，避免扰动历史建筑基础；室内消火栓、喷淋头、消防卷盘等设施应避开历史墙面、梁枋、雕饰，安装位置隐蔽，外观颜色与周边环境一致；

5 报警探测器、应急灯具应采用小型化设备，安装于历史构件非视觉焦点处，线路穿金属管隐蔽敷设，金属管颜色与墙面协调；防排烟风口应与吊顶、墙面装饰一体化设计，避免破坏历史吊顶肌理；智慧消防系统设备应隐蔽安装，不应遮挡历史展陈或装饰。

6.5.2 节能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针对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制定专项施工保护措施，确保节能改造不改变建筑历史风貌与核心价值要素，施工工艺优先采用可逆性技术；

2 门窗安装前复核原窗尺寸、形式及开启方向，确保设计门窗与原窗一致；窗框与墙体缝隙采用防水保温密封材料填充，密封材料颜色与窗框适配；当增设节能门窗时，应设置在原门窗内侧；

3 屋面节能施工前检查屋面结构安全性，在不影响屋面风貌前提下，选用轻质、高效、难燃保温材料；平屋面保温层铺设应平整，屋面面层按原工艺原材料修复；坡屋面保温层应隐蔽设置于屋架内，保温材料铺设不应损伤屋架、椽子等历史木构件；

4 非重点保护室内区域更换高效节能灯具时，灯具样式、安装位置应与室内历史环境适配；在重点保护区域选用节能灯具时，需保持灯具外观与原灯具风格一致，不应破坏室内历史装饰；

5 全空气空调系统施工时，按设计要求设置新风调节装置，风管、风口安装隐蔽，与建筑装饰整合，避免影响历史空间格局。

6.5.3 无障碍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前复核无障碍设计方案，针对重点保护部位制定可逆性施工措施，严禁破坏历史风貌与价值要素；

2 轮椅坡道扶手材质与建筑风格适配，安装不损伤历史墙体；

3 安全抓杆、低位设施安装采用可逆固定方式，颜色、样式与室内装饰协调；

4 无障碍标识采用可拆卸或粘贴式安装，避开主要立面与碑刻，样式、颜色适配建筑风格，避免干扰历史环境。

6.5.4 环保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净化过滤设备及排气排油烟设施应选择与历史建筑风貌协调的外观材质；排气排油烟管路优先埋地或沿建筑背街面隐蔽敷设，开口部位避开人流区域；

2 给排水管道埋地敷设遇软土层应采用夯实、换土等地基加固方式，加固施工方式避免对历史建筑产生扰动；

3 屋面实施卷材热熔作业和涂膜防水施工时，对相邻重点保护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

4 产生污水、粉尘和振动等影响环境的施工作业和材料加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或采取场外加工现场施工的方法，避免对历史建筑产生污损破坏；

5 涂料、油漆、防水卷材和油脂类等废弃下脚料，应打包外运，不可就地填埋。

6.5.5 防腐防虫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屋盖、顶棚及架空层增设通风口时，安装宜采用可逆固定方式；

2 木构件的成品加工应在防腐防虫药剂处理前进行，经防腐处理的木构件应进行包裹，防止药剂挥发；

3 室内及木材虫害处理前先清理虫蛀残屑，采用低毒环保

药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通过注射、喷洒等方式施药，重点处理木构件虫洞、缝隙及与墙地交界处，施药后做好防护，避免药剂污染历史装饰或环境；

4 施工后应检查构件通风效果，清理现场药剂残留；定期监测木构件虫情、潮腐情况，建立维护档案，确保防腐防虫措施长期有效。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示

7 修缮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修缮施工结束后、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相关单位对修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1.2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项目设计消防施工专项时，应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1.3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以及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规定；

2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7.1.4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施工结束后、竣工验收前应进行保护修缮效果评估，包括修缮工程重点保护要求符合性评估和保护修缮等级后评估。

7.1.5 当传统材料、传统工艺没有对应的专业验收规范或相应的规定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商定专项验收要求，必要时可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7.1.6 竣工验收前宜进行中期检查，对不符合修缮申请内容、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的，应及时指导其改正。

7.1.7 历史建筑修缮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7.2 程序与内容

7.2.1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根据申请批复文件、查勘和设计文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和本导则的有关要求进行自行验收,重点对历史建筑观感质量、价值要素保护情况、重点部位质量情况等进行自检,全部合格后出具价值要素保护自我评价报告和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7.2.2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核查修缮工程项目观感质量、实体质量和价值要素保护情况,全部合格后出具监理单位价值要素保护评估报告。

7.2.3 设计单位对施工文件、施工质量和价值要素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合格后出具价值要素保护评估报告。

7.2.4 修缮工程项目验收时应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和评定:

- 1 根据设计文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内容进行检查和评定;
- 2 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隐蔽工程等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
- 3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试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和评定;
- 4 对传统材料、传统工艺的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定;
- 5 对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定;
- 6 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7.2.5 保护修缮工程重点保护要求符合性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的总体落实情况;
- 2 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消除情况和对保护部位的干预程度;
- 3 外部重点保护部位修缮后与建筑原貌的协调程度;
- 4 结构体系与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 5 室内空间格局与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 6 建筑内部特色装饰构件的原物保存程度和修缮效果;
- 7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原建筑风格的协调性;

- 8 安装工程对价值要素部位的影响程度以及与原建筑的协调性；
- 9 安装工程对重点保护部位的影响程度及与保护部位的协调性；
- 10 传统工艺和技术的应用情况；
- 11 工程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2 工程中应整改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7.2.6 施工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及要求形成完整相关资料内容备案检查。

7.2.7 建设单位应完成由历史建筑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历史建筑风貌符合性验收，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保护要求的总体落实情况；
- 2 外立面修缮后与建筑原貌协调情况；
- 3 结构体系更新加固对价值要素的干预情况；
- 4 空间格局和使用功能的调整对历史原状保护的影响情况；
- 5 室内装饰装修、设施设备更新对特色构件的影响情况；
- 6 室外环境整治与建筑整体风貌的协调情况；
- 7 传统修缮工艺、技术的应用情况；
- 8 新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与建筑整体风貌的协调情况。

7.3 档案管理

7.3.1 竣工验收通过后，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技术档案统一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7.3.2 归档资料应全面、准确、清晰和完整，资料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修缮工程项目申请和批复资料；
- 2 修缮工程的查勘和鉴定资料；
- 3 修缮工程项目设计和变更资料；
- 4 修缮工程项目施工资料；

- 5 价值要素保护资料；
- 6 各类组织论证资料；
- 7 竣工验收报告；
- 8 工程声像资料；
- 9 其他必要资料。

7.3.3 价值要素保护资料包括施工单位价值要素保护方案和自我评价报告、监理单位价值要素保护评估报告、设计单位价值要素保护评估报告、项目参与方共同签署的价值要素竣工评价记录、价值要素保护竣工图和其他价值要素保护相关资料等。

7.3.4 工程声像资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历史建筑原外貌照片；
- 2 修缮工程项目涉及的历史建筑各类原构件照片；
- 3 修缮工程项目涉及的历史建筑原装饰装修（地板、墙壁等）照片；
- 4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影像资料；
- 5 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 6 其他文史类电子资料。

7.3.5 归档资料应逐步电子化和数字化，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8 活化利用

8.1 一般规定

8.1.1 历史建筑的利用应以保护为基础，坚持安全、适用、绿色理念，宜向社会开放。

8.1.2 历史建筑利用中可进行空间的合理划分和功能设施的必要改造。

8.1.3 历史建筑利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利用强度，附加设施应采取可逆方式；

2 不应在历史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3 严禁破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有价值的部位、材料、结构、装饰；

4 严禁破坏历史建筑风貌特色、损害其文化形象和价值特征；

5 符合防火防潮防腐等要求，适应现代人居住生活和使用方式。

8.1.4 历史建筑利用时，应编制利用实施方案、设计、施工等技术文件。

8.1.5 对公众开放的历史建筑，必须进行人流承载力评估，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保障方案、人员疏散应急预案。

8.1.6 鼓励运用虚拟现实、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数字化技术，服务于历史建筑的展示、监测与运营管理，提升活化利用水平。

8.1.7 活化利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应分别符合本导则第5章、第6章的相关规定。

8.2 功能确定

8.2.1 鼓励延续历史建筑的原有功能，保持原有风貌和格局。当使用功能需要进行调整或改变时，应结合自身特征、历史价值、环境影响、产业形态、运营效益等综合因素进行评估。

8.2.2 历史建筑使用功能的更新调整应尊重原有结构与材料、风格与构造、功能与布局、工艺与技术等。

8.2.3 历史建筑的功能策划，宜根据其价值特征、保存状况与利用条件，按以下分类进行引导：

1 优先引导类宜配置能够直接阐释、展示其核心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的功能，此类功能应以保护为前提，对建筑的干预最小，如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档案馆、文化研究机构等；

2 兼容利用类可配置与建筑历史风貌协调，并能满足现代使用需求的功能，此类功能允许在技术措施得当的前提下，对非价值载体部位进行适应性改造，如文化创意空间、图书阅览室、特色商铺、社区活动中心等；

3 限制准入类不应配置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或可能对建筑安全、结构、主要价值要素及整体风貌造成显著负面影响或不可逆损害的功能，如确需引入可能产生较大负荷、振动、火灾风险或环境干扰的功能，必须进行专项技术论证与综合影响评估，并采取严格的控制与补偿措施。

8.2.4 历史建筑利用不宜配置下列功能：

- 1 含明火厨房的大型及以上餐饮场所；
- 2 结构荷载较大的功能。

8.3 空间调整

8.3.1 历史建筑空间的调整应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并尽可能维持其原有特征与历史价值。

8.3.2 空间布局进行调整时应优先考虑保护有价值的空间格局，尽量利用原有构件，严禁擅自涂改、迁移、拆除。

8.3.3 新增隔墙、隔断、吊顶等，应优先采用轻质材料，其色彩、质感应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8.3.4 历史建筑层高设计与修缮，如与现行规范不符，宜符合当地环境、历史遗留和使用特点原则，并报相关部门审核。

8.4 设施优化

8.4.1 历史建筑可通过增加、调整和优化设施等方式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8.4.2 历史建筑利用时的设施优化包括以下内容：

- 1 厨卫设施的设置和使用；
- 2 空调和新风系统的位置和使用安装；
- 3 楼梯、走道等交通体系；
- 4 照明电气设施；
- 5 历史建筑外墙附属设施；
- 6 无障碍设施；
- 7 其他设施。

8.4.3 新增厨卫、空调、电梯、无障碍等设施，其位置、规模、外观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安装方式应安全、可逆。

8.4.4 广告牌、招牌、雨棚等外墙附加物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确保与建筑立面的比例、色彩、材质相和谐，且安装不损伤建筑本体。

8.5 运营维护

8.5.1 历史建筑应在合理利用中得到有效保护，并实现可持续运营，建立权责清晰、专业高效的管理机制。

8.5.2 历史建筑的运营管理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应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8.5.3 运营管理应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并落实其日常维护、安全防范和信息报告等主体责任。

8.5.4 鼓励建立多方参与的共治模式，明晰产权人、使用人、社区及社会力量的权责，共同促进历史建筑的保护与良性利用。

8.5.5 应充分利用前期测绘与工程档案，逐步建立历史建筑数字化动态档案与健康监测预警平台，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附录 A 历史建筑测绘档案资料

A.0.1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资料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历史建筑测绘档案资料表

分类	分项	内容	要求
基本档案	基础信息	包括所在城市类型、建筑编号、建筑名称、建筑地址、位置坐标、建筑年代、建筑价值特色描述、历史沿革或相关历史事件（人物）、建筑师（建筑商）名称	•
	核心保护信息	主要为价值要素的体现	•
	现状信息	包括现状功能、结构类型、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保存状况描述、影像因素	•
	使用信息	包括产权类别、产权人（单位）名称、使用人（单位）名称、产权变更情况描述	•
测绘图纸档案	总平面图	1.应表达建筑轮廓、周边建筑或构筑物、道路、广场、水域、山体、绿化等环境信息 2.应表达古井、古树、院墙、院门、传统街巷、园林、庭院等历史环境要素	•
	平面图	1.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传统建筑的仰视平面 2.室内所有空间和构件 3.室内材质及体现历史风貌的室外地面材料 4.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特色家具 5.所有建筑形变、残损	•

附表 A.0.1

分类	分项	内容	要求
测绘 图纸 档案	立面图	1.所有可视立面 2.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和细节、立面所有材质 3.所有建筑形变、残损	●
	剖面图	1.全面表达各个空间纵向、横向剖面 2.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特色家具 3.所有可见部分材质 4.所有建筑形变、残损	●
	详图	1.应着重绘制体现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构造、装饰、材料，并以文字标注 2.反映传统结构和构造特色、体现传统建造工艺的复杂构件、节点	◎
影像 档案	照片资料	包括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正射影像图、标识牌、控制点及标靶、主体周围环境、建筑入口及各立面、价值要素部位、残损状况、建筑内部、工作照	●
	视频资料	包括航拍视频和地面视频	○
手绘图 纸档案	手绘图纸	可依据实测方法和实际情况进行建档	○
点云数 据档案	点云数据	建筑本体（室内外）的点云数据	●
倾斜摄 影模型 档案	原始照片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倾斜摄影原始照片	◎
	实景模型	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本体（室外）及周边环境的实景三维模型	◎
720全 景漫游 档案	地面全景	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建筑内部、建筑周边及重要节点进行布设地面全景点位	○
	空中全景	空中全景要能反映历史建筑的空间布局	○

注：●表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应按要求包含此项内容；

◎表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宜按要求包含此项内容；

○表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可按要求包含此项内容。

附录 B 残损检查重点对象及主要内容

B.0.1 残损检查重点对象及主要内容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残损检查重点对象及主要内容

科目	分项	内容
建筑残损检查	楼地面	1.木地板开裂、断裂、磨损、腐朽、松动等损坏情况； 2.水泥、瓷砖、马赛克地板等的破损、磨损、开裂、更换等情况； 3.地面地坪破损情况、木格栅腐朽、架空层损坏等。
	外墙面	1.墙体渗漏、开裂等损坏情况； 2.饰面类墙剥落、裂缝、空鼓、清水砖墙风化、剥落、开裂、色泽变化、抹灰或涂装类墙体起壳、剥落等情况； 3.外墙饰线等装饰物的破损、缺失情况； 4.外立面附属设施的损坏、缺失情况，包括照明、监控设备、管道、花架、雨篷、晒衣架、遮阳棚等情况。
	内墙面	1.墙面粉刷、饰面材料等的开裂、脱落等损坏情况； 2.墙裙、踢脚线、装饰物等损坏情况。
	坡屋面	1.屋架、梁、析条、椽子、屋面板等构件的腐朽、损坏情况； 2.瓦片、檐沟、落水口等屋面排水系统堵塞、渗漏等损坏情况； 3.烟囱、天窗等屋面附属构件的损坏情况。
	平屋面	1.屋面渗漏现象和部位，隔热、保温状况； 2.女儿墙、天沟等非结构构件的鼓胀开裂等损坏情况； 3.刚性平屋面的开裂、防水构造等损坏情况； 4.卷材、涂膜屋面防水层的开裂、空鼓、翘边及保护层破损、渗漏情况； 5.屋面排水系统损坏情况。

续表 B.0.1

科目	分项	内容
建筑 残损 检查	门窗	1.外门窗构件与损坏情况，包括样式、规格、颜色等：窗框、框扇、窗台、玻璃、五金件等的损坏情况； 2.外门窗的渗漏情况，开启与关闭性能状况。
	细部构件	1.木楼梯栏杆、扶手、雕饰等的变形、磨损、松动、腐朽等损坏情况； 2.金属楼梯栏杆、扶手的断裂、锈蚀、脱焊等损坏情况； 3.混凝土楼梯踏板、防滑配件等的损坏、缺失情况； 4.表面装饰、细木装修、木雕、砖雕、壁炉及特色物品的样式特征、损坏情况； 5.顶棚特色布置、装饰的更换与损坏情况，如藻井、灯饰等情况。
	室外环境	1.围护设施：围墙、栅栏、大门等的损坏情况； 2.附属设施：台阶、坡道等的损坏情况； 3.园林景观：绿地、花木、植被、小品、原环境中的铺装、原样式灯具等损坏情况。
结构 残损 检查	砌体结构	1.墙、柱、拱砖石砌体的变形及损坏（如开裂、泛碱、粉化等）状况； 2.有无抗震构造措施。
	砖木结构	1.构件的挠曲、开裂、腐蚀、蚁害、虫蚀等损坏情况； 2.节点脱榫、连接件缺失等损伤情况，杆件、支撑的连接状况； 3.木柱柱脚及基础的损伤情况； 4.木楼地板、楼梯梁、踏板、梯板等的损伤情况。
	混凝土结构	1.构件的锈胀、开裂等损伤情况； 2.构件的变形情况。

续表 B.0.1

科目	分项	内容
结构 残损 检查	地基基础	1.结构整体的倾斜和不均匀沉降情况； 2.上部结构因不均匀沉降导致的开裂变形情况。
设施 设备 残损 检查	给排水	1.室内外给排水管道老化、破损、渗漏等情况； 2.卫生洁具、水箱等的损坏情况。
	电气设备	1.强电、弱电管线布置、老化情况； 2.电气设施的安全使用情况，包括开关、插座、保护开关器件； 3.接零保护、接地保护措施。
	暖通空调	空调、管道等采暖通风设备使用及损坏情况。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的安裝、使用及损坏情况。
	防雷设施	避雷设施的安裝及损坏情况。
	安防设施	1.电梯运行状况、年检报告； 2.消防设施的安裝、使用及损坏情况。

附录 C 历史建筑价值特征要素保护清单

C.0.1 历史建筑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内容应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 C.0.1 历史建筑价值特征要素保护清单

价值要素	具体特征	
□类型（功能）	□1 宅第民居 □2 坛庙祠堂 □3 书院会馆 □4 店铺作坊 □5 牌坊影壁 □6 亭台楼阁 □7 寺观塔幢 □8 苑囿园林 □9 桥涵码头 □10 堤坝渠堰 □11 池塘井泉 □12 名人故、旧居 □13 历史事件或重要机构旧址 □14 历史事件纪念地及纪念设施 □15 近现代住宅 □16 宗教建筑	□17 名人、烈士墓纪念设施 □18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 金融商贸建筑 □20 老字号 □21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22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23 医疗卫生建筑 □24 军事建筑及设施 □25 交通道路设施 □26 红色革命建筑 □27 著名建筑师代表作等 □28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9 其他_____
□平面（形制）	中式建筑： □1 单开间 □2 多开间 □3 合院式 □4 组合式	西式建筑： □5 拉丁十字式 □6 集中式 □7 巴西利卡式 □8 其他形制：_____

续表 C.0.1

价值要素	具体特征	
□结构形式	□1 混合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石木结构、土木结构等）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石结构 □4 夯土（生土）结构 □5 木结构 □6 钢架结构（门式钢架/排架、框架） □7 其他_____ <p>（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多项选择。）</p>	
□结构构件	□1 木构件（瓜柱/斗拱/额枋等传统木梁架构件、上弦杆/下弦杆/拉杆/压杆等木桁架构件） □2 砖构件（砖基础、砖墙、砖拱、砖柱、扶壁柱等） □3 石构件（石基础/石柱础/石柱/石墙等） □4 土构件（夯土墙、土坯墙等） □5 钢筋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柱/梁/板、预制混凝土桁架、牛腿等） □6 钢构件（钢柱/梁/板、钢桁架、钢网架等） □7 其他_____ <p>（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多项选择。）</p>	
□历史环境要素	□1 地形 □2 室外铺装 □3 驳岸 □4 围墙 □5 古树 □6 石狮 □7 石鼓 □8 石碑 □9 石阶	□10 旗杆 □11 古井 □12 河涌水系 □13 埠头 □14 西式构筑物 □15 凉亭牌坊等中式构筑物 □16 传统街巷 □17 生产设施 □18 其他_____

续表 C.0.1

价值要素	具体特征
□立面（风格）	□1 中国官式（_____立面） □2 西方古典式 □3 地方民居式（海草房、石头房等）（_____立面） □4 中西结合式（_____立面） □5 早期现代式（_____立面） □6 民族形式（_____立面） □7 近代官式风格（_____立面） □8 伪满时期折衷主义风格（_____立面） □9 其他_____（_____立面）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多项选择，并在括号内横线填写该价值特征要素的立面位置。）
□材料	□1 砖（如青砖、传统红砖、西式红砖、灰砂砖、空心砖、土坯砖等）（_____） □2 木（如花旗松、红松、楸木等）（_____） □3 瓦（如陶瓦、琉璃瓦、机制瓦、牛舌瓦等）（_____） □4 土（如三合土、二合土等）；灰（如石灰、骨料等）（_____） □5 石（崂山红、青石、花岗岩等）（_____） □6 其他特殊材料（海草、压花/彩色玻璃等）（_____） （备注：括号内横线填写该价值特征要素对应的部位）
□工艺	□1 砖（砖雕、拱券、叠涩、拼花、干摆丝缝墙、空斗墙、淌白墙等）（_____） □2 木（如木雕、大木构件等）（_____） □3 瓦（如干挂瓦、湿贴瓦等）（_____） □4 灰（如灰塑、传统抹灰、特色抹灰等，传统抹灰包括石灰抹灰等，特色抹灰包括水刷石、水磨石、拉毛抹灰等）（_____） □5 石（如条石、石基础、石地面、石墙面、石雕等）（_____） □6 土（如土坯/夯土等）（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备注：括号内横线填写该价值特征要素对应的部位）

续表 C.0.1

价值要素	具体特征
□技术	<p>□1 体现通风/采光技术的构造（如通风孔、百叶窗、采光天花、玻璃拱顶、水平长窗、老虎窗等）（_____）</p> <p>□2 体现隔热技术的构造（_____）</p> <p>□3 体现排水/防水的构造（如檐沟、排水口、落水管、明沟、天沟、石勒脚等）（_____）</p> <p>□4 体现遮阳/挡雨的技术构造（如雨棚、檐口三件等）（_____）</p> <p>□5 体现防御性的构造（如防御门组件、射击口、走马廊等）（_____）</p> <p>□6 其他_____（_____）</p> <p>（备注：括号内横线填写该价值特征要素对应的部位）</p>
□细部构件	<p>□1 特色构件（特色楼梯、楼板）（_____）</p> <p>□2 特色阳台（_____）</p> <p>□3 西式铁艺（_____）</p> <p>□4 西式柱式或拱券（_____）</p> <p>□5 西式栏杆（_____）</p> <p>□6 西式山花（_____）</p> <p>□7 新艺术装饰线条（_____）</p> <p>□8 彩画（_____）</p> <p>□9 匾额/题字（_____）</p> <p>□10 门楣、窗楣、门簪（_____）</p> <p>□11 门官/天官神台/神龛（_____）</p> <p>□12 正脊、侧脊、垂脊、戗脊、围脊、博脊等（_____）</p> <p>□13 琉璃构件（_____）</p> <p>□14 标语（_____）</p> <p>□15 其他_____（_____）</p> <p>（备注：括号内横线填写该价值特征要素对应的部位）</p>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木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05
-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 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
- 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
-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
- 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
- 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
- 10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367
- 11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50
- 12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
- 13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 50702
- 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924
- 15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 GB 51017
- 16 《钢结构加固设计标准》 GB 51367
- 17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
- 18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
- 1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
- 20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 GB/T 39056
- 21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 GB/T 50165
- 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GB/T 50720
- 23 《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30
- 24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JGJ 159
- 25 《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 JGJ/T 245
- 26 《吉林省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技术导则》